

臺中市立臺中二中 107學年度 原住民籍學生補助申請表

※本申請表所列各項補助係教育部為各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減輕家長負擔之關懷措施。

※本申請表填寫完畢後，請於 **8月15日(三)放學前** 自行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學 年	107 學年度			申請日期	107 年	月	日
學 生 姓 名		學 號		科 別 年 級		年	科 班 號
家庭狀況	※配合原民會統計調查，請協助勾選以下選項(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雙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親教養 <input type="checkbox"/> 隔代教養						
家庭收入 狀況	※配合原民會統計調查，請協助勾選以下選項(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核定之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核定之低收入戶						
107 學年度 第 1 學期 住校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住學校宿舍。 <input type="checkbox"/> 非住學校宿舍。						
家 長 簽 章	(簽名或蓋章)			導 師 簽 章	(簽名或蓋章)		

申請類別	減 免 標 準	檢附證件及申請條件	附 註
原住民學生	國立學校補助： 助學金 11,000 元 伙食費補助 10,500 元； 住宿費 3,500 元 (補助實際住校者)	※免繳特殊身分紙本證明文件 由教育部連結電子查驗系統，依當事人戶籍資料作為審查依據。 <u>經查調符合資格者，始得核予補助。</u>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辦理。